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關連交易 出售資產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1) LPHK與買方訂立LPHK協議，據此，LPHK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LPHK代價購買LPHK資產；(2) ZPH與買方訂立ZPH協議，據此，ZPH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ZPH代價購買ZPH資產。

### 上市規則涵義

於該等出售事項日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94%股權，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該等出售事項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LPI擁有65%及由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35%。由於美創集團行使及控制買方之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買方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

## **LPHK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LPHK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 **主題事項**

根據LPHK協議，LPHK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LPHK代價購買LPHK資產。

### **資產**

LPHK將向買方出售的資產包括以下與LPHK產品相關的資產的權利、所有權和權益：

- (a) LPHK轉讓合約；
- (b) 所有可用技術信息；
- (c) 所有可用的銷售和營銷信息；
- (d) 所有適用的監管項目；
- (e) 所有可用的組件材料及所需的資本設備；及
- (f) 所有產品生產記錄。

LPHK產品包括Pexa-Vec產品和吉馬替康產品(兩者均處於開發階段)。

Pexa-Vec產品是溶瘤痘苗病毒JX-594，其痘苗病毒株骨幹已作為全球疫苗接種計劃的一部分而安全地用於數百萬人。由於癌細胞中常見的遺傳缺陷，該病毒株天然以癌細胞作標靶，而Pexa-Vec之設計已通過刪除其胸苷激酶(TK)基因來增強此特點，從而使其依存於在癌細胞中持續高水平出現的細胞TK。Pexa-Vec也經設計用於在表型中產生免疫原性GM-CSF蛋白。GM-CSF補充了候選產品的癌細胞裂解，引起一系列事件導致腫瘤壞死、腫瘤脈管系統停止和持續的抗腫瘤免疫攻擊。

吉馬替康產品是新型口服親脂性喜樹鹼類藥物，具有一些顯著特徵使其在各種喜樹鹼類藥物之中顯得不同。吉馬替康產品為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拓撲I)。拓撲異構酶是負責調節和促進細胞生長、複製和分裂的過程的酶。吉馬替康產品的建議治療優勢包括改善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CI-H460)和膠質母細胞瘤(GBM)中觀察到的治療指數。

## 代價

LPHK代價為106,500,000港元，包括：

- (a) 15,000,000港元，作為轉讓LPHK轉讓合約的權利及義務的代價；及
- (b) 91,500,000港元，作為購買有關LPHK產品的技術信息、銷售和營銷信息、監管項目、組件材料及所需資本設備及產品生產記錄的代價。

LPHK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LPHK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06,200,000港元以及LPHK資產之目前狀況。LPHK代價須於LPHK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LPHK。

## 完成

LPHK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LPHK與買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 ZPH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ZPH(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 主題事項

根據ZPH協議，ZPH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ZPH代價購買ZPH資產。

## 資產

ZPH將向買方出售的資產包括以下與ZPH產品相關的資產的權利、所有權和權益：

- (a) ZPH轉讓合約；
- (b) 所有可用技術信息；
- (c) 所有可用的銷售和營銷信息；
- (d) 所有適用的監管項目；
- (e) 所有可用的組件材料及所需的資本設備；及
- (f) 所有產品生產記錄。

ZPH產品包括Melphalan產品、Olaparib產品、Gliolan產品和Axitinib產品（全部均處於開發階段）。

Melphalan產品，又稱L-苯丙氨酸氮芥類藥物、苯丙氨酸氮芥類藥物、L-PAM或L-溶血素，是一種氮芥（一種化療藥物）的苯丙氨酸衍生物，適用於多發性骨髓瘤的舒緩治療和不可切除的卵巢上皮癌的舒緩性治療。

Olaparib產品是聚（ADP-核糖）聚合酶(PARP)酶的抑製劑，包括PARP1、PARP2和PARP3，用於治療復發性上皮性卵巢、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的成人患者，以及出現生殖系乳腺癌易感基因(BRCA)突變、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陰性轉移性乳腺癌的曾接受化療的患者的特效治療或單一用藥治療。

Gliolan產品是一種含有稱為5-氨基乙酸鹽酸鹽（5-ALA）的有效成份的藥物，是一種口服給藥的藥物，用於經手術切除惡性高級別膠質瘤（一種腦腫瘤）的患者。

Axitinib產品是一種血管生成抑製劑，是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VEGFR) 1、2和3的口服、有效和選擇性抑製劑，用於治療先前的一種全身治療失敗後的晚期腎細胞癌。

## 代價

ZPH代價為7,300,000港元，包括：

- (a) 400,000港元，作為轉讓ZPH轉讓合約的權利及義務的代價；及
- (b) 6,900,000港元，作為購買有關ZPH產品的技術信息、銷售和營銷信息、監管項目、組件材料及所需資本設備及產品生產記錄的代價。

ZPH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ZPH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6,300,000港元以及ZPH資產之目前狀況。ZPH代價須於ZPH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ZPH。

## 完成

ZPH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ZPH與買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 有關本集團、LPHK、ZPH、買方及ZPH產品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LP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

ZPH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買方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LPI及美創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擁有65%及35%。買方主要從事腫瘤醫藥產品的開發。

ZPH產品的技術信息是ZPH從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收購。作為收購ZPH產品技術信息的代價，ZPH同意聘請有關獨立第三方按照ZPH轉讓合約所載的服務費(「服務費」)進行ZPH產品的研發。除Axitinib產品和Olaparib產品要求初始支付部份服務費為數人民幣3,090,000元(相當於約3,710,000港元)(統稱為「初始付款」)外，ZPH應於完成ZPH產品的研發後向有關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費。因此，ZPH產品技術信息的原購入成本是服務費(包括初始付款)。截至本公告日期，ZPH已支付初

始付款，而ZPH並無就收購ZPH產品的技術信息支付任何其他收購成本。根據ZPH協議，買方須於ZPH出售事項完成後承擔ZPH支付服務費(初始付款除外)的付款責任。

###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於以下方面對本集團有利：

1. 預計通過將所有研發中的腫瘤治療資產歸入買方(其由一支腫瘤學專家構建的專職及專門化團隊組成)可以提升營運效率，加上將腫瘤學領域的策略結合是目前臨床研究的重要領域，此舉或可釋放以免疫腫瘤治療方式治療癌症的潛力；
2. 腫瘤學新藥的開發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由買方(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研發中的腫瘤治療資產整合，有望提升買方的融資能力，此繼而可能加快資產的開發、盡展其潛力和縮短其投入市場的時間；及
3. 預計將從該等出售事項中獲得的收益。

預期該等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收益將約為1,300,000港元，此乃按代價與該等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計算。由於買方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合併入本集團賬目，本公司將於LPHK完成及ZPH完成時實現的出售事項收益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下抵銷。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產生影響。該等出售事項之出售收益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內，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美創集團之已發行股本權益，而鑑於有關權益，彼等被認為於根據該等出售事項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以及須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

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該等出售事項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該等出售事項日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94%股權，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該等出售事項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LPI擁有65%及由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35%。由於美創集團行使及控制買方之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買方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資產」	指	LPHK資產及ZPH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LPHK代價及ZPH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LPHK出售事項及ZPH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HK」	指	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LPHK協議」	指	LPHK與買方就LPHK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資產購買總協議
「LPHK資產」	指	以下與LPHK產品相關的資產的權利、所有權和權益：LPHK轉讓合約、所有可用技術信息、所有可用的銷售和營銷信息、所有適用的監管項目、所有可用的組件材料和所需的資本設備以及所有產品生產記錄
「LPHK轉讓合約」	指	LPHK(作為特許持有人)與若干屬於獨立第三方的特許發出人訂立的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開發LPHK產品的專用特許權
「LPHK完成」	指	完成買賣LPHK資產
「LPHK代價」	指	LPHK出售事項之代價
「LPHK出售事項」	指	LPHK向買方出售LPHK資產
「LPHK產品」	指	Pexa-Vec產品和吉馬替康產品



「LPI」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創集團」	指	美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Axitinib產品」	指	一種血管生成抑製劑
「吉馬替康產品」	指	一種抑制拓撲異構酶I(拓撲I)的新型口服親脂性喜樹鹼類藥物
「Gliolan產品」	指	一種含有稱為5-氨基乙酸鹽酸鹽(5-ALA)的有效成份的藥物
「Melphalan產品」	指	一種氮芥的苯丙氨酸衍生物
「Olaparib產品」	指	一種聚(ADP-核糖)聚合酶(PARP)酶抑製劑，包括PARP1、PARP2和PARP3
「Pexa-Vec產品」	指	溶瘤痘苗病毒JX-594
「買方」	指	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ZPH」	指	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ZPH協議」	指	ZPH與買方就ZPH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資產購買總協議

「ZPH資產」	指	以下與ZPH產品相關的資產的權利、所有權和權益：ZPH轉讓合約、所有可用技術信息、所有可用的銷售和營銷信息、所有適用的監管項目、所有可用的組件材料和所需的資本設備以及所有產品生產記錄
「ZPH轉讓合約」	指	ZPH(作為委任人)與若干屬於獨立第三方的獲委任人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委任獲委任人進行ZPH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ZPH完成」	指	完成買賣ZPH資產
「ZPH代價」	指	ZPH出售事項之代價
「ZPH出售事項」	指	ZPH向買方出售ZPH資產
「ZPH產品」	指	Melphalan產品、Olaparib產品、Gliolan產品和Axitinib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